

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体函〔2021〕43号

关于遴选推荐自治区学校劳动教育教学 与实践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工作安排，自治区教育厅筹备成立内蒙古自治区学校劳动教育教学与实践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劳育教指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劳育教指委属性

自治区劳育教指委是自治区教育厅领导的专家组织，受自治区教育厅委托，开展全区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教学和实践工作的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服务等工作，具有非常设机构性质。

二、总体要求

（一）主要职责。自治区劳育教指委主要职责，是开展学校劳动教育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就学校劳动教育资源开发、课程建设、教学方法改革、相关标准制定、师资队伍培养、评价机制的建立等，向自治区教育厅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相关的学术交流、培训、调研、评价等专业指导工作。

(二) 专业统筹。遴选工作统筹考虑专家人选的专业背景、年龄结构、学校层次和地域分布。

(三) 建设规范。建立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制订自治区劳育教指委章程，加强教学指导能力建设，激发专家委员积极性，增强工作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劳动教育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三、遴选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心大中小学劳动教育事业，德才兼备、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二) 业务素质过硬。从事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教学科研或行政管理工作，熟悉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工作政策要求，学术造诣深厚，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工作业绩突出。

(三) 健康状况良好。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个别资深专家不受此限制），身体健康，有意愿、有精力和时间承担相关工作。

(四) 支持和保障。各推荐单位要积极支持自治区劳育教指委的工作，为委员提供参加相关工作的必要保障。委员每年义务承担 1-2 次自治区劳育教指委安排的工作任务。

四、遴选程序

(一) 各盟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组织推荐。每个盟市推荐 2 名（满洲里、二连浩特各 1 名）、高等学校各推荐 1 名。

(二) 经由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且有劳动教育相关研究学术成果的其他人员，可视具体情况参选。

(三) 审核审定公布。推荐人选经自治区教育厅体育卫生艺术与劳动教育处资格审核后，形成建议名单并公示，无异议后报自治区教育厅审定公布。

五、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盟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组织填写《自治区学校劳动教育教学与实践指导委员会专家推荐表》(附件1)和《自治区学校劳动教育教学与实践指导委员会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2)，于2021年9月20日前将正式推荐函和推荐材料1份(纸质版)，报我厅体育卫生艺术与劳动教育处(通过快递寄送)，并将有关材料电子版(包括表格word版、盖章扫描件PDF版)发至指定邮箱：nmgl djy@126.com。

联系人：李立柱、秦亚吉，联系电话：0471—2857034，5201375。邮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5号，自治区教育厅体卫艺劳教育处(506室)。

附件：1. 自治区学校劳动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推荐表
2. 自治区学校劳动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学校劳动教育教学与实践

指导委员会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二寸彩色 电子版)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专 业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手机			邮 箱			
工作简历						
劳动教育 相关工作 情况						
劳动教育相 关学术成果						

2 名推荐人信息（姓名、职称、单位）及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盟市、高校直接推荐的人选，无须填写“推荐人信息及意见”一栏，由专家推荐的人选需填“推荐人信息及意见”一栏，且需提交推荐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此表需正反面 A4 纸打印。）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学校劳动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

序号	姓名	盟市及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邮箱
1				
2				